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乙方（受托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协商文件中所述购买服务的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1.2 “乙方”系指协商文件中所述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单位。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亦包括协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5 “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02-JSWX-D2025-0047）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协商承诺函；
- （2）协商报价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技术方案；
- （5）服务承诺
- （6）成交通知书；
- （7）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 服务规范及内容

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范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相一致；若服务规范无相应说明或相应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详见协商文件第三部分及协商响应文件相应响应及承诺。

3.3 本项目主要为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4. 合同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条件

4.1 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每半年签订一次，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评价合格且经双方同意后，续签后半年合同。本次服务期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

4.2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叁佰伍拾壹万圆整，¥ 3510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最终结算金额按实结算。

4.2 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类型	单价预算	报价描述
1	综合送达	当月电子送达占比<50%， <u>100</u> 元/案； 当月电子送达占比 50%（含）—60%， <u>95</u> 元/案； 当月电子送达占比≥60%， <u>90</u> 元/案。	每件案件综合送达费报价
2	执行电子送达	当月电子送达占比<50%， <u>45</u> 元/案； 当月电子送达占比 50%（含）—60%， <u>42</u> 元/案； 当月电子送达占比≥60%， <u>40</u> 元/案。	每件执行类案件电子送达费报价
3	执行邮寄送达	镇江市区内 <u>12</u> 元/邮件 省内 <u>15</u> 元/邮件 省外 <u>24</u> 元/邮件	每件执行类案件邮件送达费报价
4	直接送达	白天 <u>120</u> 元/四小时 夜间 <u>200</u> 元/四小时	根据法院要求配合上门送达，送达范围仅限镇江全市范围，不含异地，每四小时外出服务报价。

5	公告送达	<u>10</u> 元/每次上门	每次送达费报价
6	卷宗移送	<u>50</u> 元/次（含来回）	专用卷宗箱，与镇江中院卷宗移送，每次卷宗移送费报价。
备注：1. 公告送达为上门张贴送达； 2. 全年结算费用（线上线下）达 120 万元，总费用按 <u>92</u> % 结算。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后期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上季度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一年合同期满前在实际结算费用中扣除预付款及全年结算折扣费用支付剩余款项。如遇财政关账，待财政开账后支付。

甲方选择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三方（微信/支付宝等），并提供以下付款信息：

付款/银行账号：10313801040004858

开户行名称：镇江农行学府路支行

户 名：镇江市京口区财政局

以上付款信息在双方正常合作情况下长期有效，如需修改，请及时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提出书面更改通知，以便相关部门检查。

乙方收款账号：1104080229000106492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户 名：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5.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审查乙方项目方案；

5.1.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应及时告知乙方，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5.1.3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良现象。

5.2 乙方的权利义务

5.2.1 乙方存在重大缺陷或错误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均应就甲方因此发生的

损失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内容；

5.2.3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公司在职人员，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

5.2.4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并按合同费的__/_%（或人民币__/_万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1.2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停工费。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6.2.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2.3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损失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最长为__/_天，到期向甲方提供质量结果。

6.2.4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上述进度要求提交成果，影响甲方的，乙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6.2.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__/_%（或人民币__/_万元）的违约金。

7. 保密

7.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7.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不得对外披露。

7.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7.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7.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7.4.2 法律规定；

7.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7.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7.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7.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7.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7.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7.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7.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7.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7.5.6 法律强制披露；

7.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7.6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须进行责任约定（保密安全协议另签）；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任务相关保密制度；

8. 违约与赔偿责任

8.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工作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___/___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延期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___/___元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赔偿（具体赔偿由甲乙双方可采取合同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8.2 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8.2.1 每延期__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

8.2.2 如延期时间达到_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_%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8.3 付款违约

8.3.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___/___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

8.3.2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8.4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_%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8.5 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___/___）%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___/___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9. 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协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采取履约保证金。

11. 不可抗力

11.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1.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1.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2. 纠纷解决办法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两份。

14.3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4.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原定内容需增补的，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和签署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地 址：镇江市京口区焦山路 200 号

联系电话： 0511-83686921

乙 方（单位盖章）：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地 址：镇江市丹徒区金润大道 201 号 1 幢

联系电话： 18344717327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04 日

廉洁自律阳光协议

甲方（全称）：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乙方（全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

鉴于，双方已签署了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集约送达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以下简称经济合同），为确保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维护双方正常的交易秩序，加强廉洁自律意识，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保护双方的经营当事人，现特签署本廉洁自律阳光协议。

一、双方法定代表人的责任

1.1 双方法定代表人一致认为在履行经济合同的同时签署本廉洁自律协议书是遵守诚实信用合同原则和保护双方经济利益的需要，是双方廉洁自律，防止腐败的需要，双方郑重承诺认真遵守本协议书。

1.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对各自履行经济合同涉及的具体经营人员负有约束、监督的责任，并对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二、甲方人员在廉洁自律方面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回扣、好处费、劳务费、技术协作费或其他名义费用；

2.2 不得违法违规违纪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2.3 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经济合同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接受乙方违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2.4 不得违法违规违纪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安排的不实际工作而获得的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的薪酬。

2.5 不得违法违规违纪向乙方因私借款、报销费用，参加乙方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观等名义组织的变相旅游活动。

2.6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不得在其管辖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经济合同的经营活动。

三、乙方人员在廉洁自律方面的义务

3.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经济合同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向甲方违规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3.3 不得违法违规违纪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及特定关系人安排不实际工作而获得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

3.4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违纪提供因私借款、报销费用等；不得邀请甲方参加乙方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观等名义组织的变相旅游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双方法定代表人承诺，各自的具体经营当事人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将受到各自单位的告诫、警告、罚款、调离工作岗位，或各自单位规定的其他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违纪违法的，应积极配合相关机关调查处理。

4.2 签署本协议时，应视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已将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告知其涉及经济合同履行的全体当事人，该等人员对违反本协议可能受到的处罚已明白无误。

4.3 可向乙方提出下列一项或几项请求，或作出下列一项或几项行为。

4.3.1 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全责。

4.3.2 解除双方尚未履行的经济合同。

4.4 甲方承诺，乙方人员举报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经核实证明后，乙方将被甲方列为长期合作的优秀供应商或酌情给予乙方人员奖励。

五、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甲方举报电话：

乙方举报电话：

六、生效/文本

6.1 本协议与相关联的经济合同同时签署、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为永久。

6.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